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股份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十八(18)個月當日止期間，承配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配售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禁售規定」)。

補充配售協議

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時富金融及配售代理同意移除配售協議之禁售規定(「該修訂」)，以增加配售事項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除該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經考慮上述理由，時富投資董事及時富金融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修訂符合時富投資集團、時富金融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青雲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陳青雲先生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